《加工食品基本术语和分类 第2部分：加工食品分类》

编制说明

1. 工作简况
2. 任务来源

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05-12-15日下达的国家标准计划，《加工食品基本术语和分类 第2部分：加工食品分类》列入国家标准制定项目计划，项目编号20050765-T-469。

1.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

 该标准归口单位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T/TC 64），由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组织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、

主要起草人： 。

1. 主要工作过程
2. 起草阶段

1. 征求意见阶段

2023年 月 日～2023年 10 月 日，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其工作群及网站发布《关于对<加工食品基本术语和分类 第2部分：加工食品分类>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的函》。共收到8家单位提出的 100条意见或建议。牵头单位对反馈意见进行分类、归纳、整理，组织起草组对100条反馈意见进行了逐条讨论、分析和研究，最终采纳了33 条，部分采纳35条，未采纳32条。起草组按照征求意见处理结果修改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后，提交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。

1. 审查阶段
2. 报批阶段

二、国家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国家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，修订国家标准时，应增列新旧国家水平的对比

（一）标准编制原则

本标准编制遵循“统一性、协调性、适用性、规范性”原则，依据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等要求进行编写。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力求做到：内容表述正确无误；文字表达准确、简明、易懂；标准构成严谨合理；内容编排、层次划分等符合逻辑与规定。

《加工食品基本术语和分类 第2部分：加工食品分类》在编制过程中参考了国际食品标准委员会∕食品添加剂与污染物委员会（CAC∕CCFAC）《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》（GSFA）中的附录B “食品分类系统表”；GB/T 7635.1－2002《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1部分：可运输产品》表1中的“2加工食品、饮料”；同时兼顾食品行业各领域的产品国家标准中的分类、GB 2760-201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《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》等的产品分类原则和细分内容，力求分类准确，尽量保持各相关标准分类一致。

（二）确定国家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

1. 标准名称

 《加工食品基本术语和分类 第2部分：加工食品分类》

2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主要参考的相应国家标准如下：

GB/T 26604-2011 肉制品分类

GB/T 41545-2022 水产品及水产加工品分类与名称

GB/T 20903-2007 调味品分类

GB/T 34262-2017 蛋与蛋制品术语和分类

GB/T 22165-2022 坚果与籽类食品质量通则

GB/T 19644-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

GB 5420-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干酪

GB 25192-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再制干酪和干酪制品

GB/T 36193-2018 水产品加工术语

GB/T 41545-2022 水产品及水产加工品分类与名称

GB/T 10789-2015 饮料通则

GB/T 30885-2014 植物蛋白饮料 豆奶和豆奶饮料

GB/T 29602-2013 固体饮料

GB/T 30590-2014 冷冻饮品分类

GB/T 20903-2007调味品分类

GB/T 5461-2016 食用盐

GB 2717-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

GB/T 18186-2000 酿造酱油

GB 2719-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

GB/T 42464-2023 豆豉质量通则

GB 31644-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

3. 主要内容

1. 范围

本文件确立了加工食品的分类原则与分类方法、加工食品的分类层次和加工食品分类表。

1. 加工食品的分类原则与分类方法

加工食品的分类原则：按加工食品的原料、产品性质或加工工艺进行分类。

加工食品的分类方法：采用层级分类法。

1. 加工食品的分类层次

加工食品按三个层次分类：第一层大类，第二层中类，第三层小类。

（1）加工食品第一层的类别

加工食品第一层包含28个大类，其中：

a) 按加工食品原料来源划分的有12大类：谷物制品类，豆类制品类，薯类制品类，水果制品类，蔬菜制品类，肉制品类，蛋制品类，乳制品类，水产加工品类，蜂产品类，茶叶类，坚果与籽类食品。

b） 按加工食品性质或加工工艺划分的有14大类：淀粉制品类，食用油脂类，罐藏食品类，食糖类，糖果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类，饮料类，饮料酒类，冷冻饮品类、调味品类，焙烤食品类，工业发酵制品类，特殊膳食食品类，预制食品类，素肉制品类。

c）按照用途划分：食品配料类。

d）其他1类：其他加工食品类，4.1a)和4.1b)未包含的加工食品类，划入其他加工食品类。如代餐食品。

（2）加工食品第二层的类别

加工食品第二层包含171个中类，其中：

谷物制品类,5个中类—— 麦类制品，稻米制品，玉米制品，复合谷物制品，其他谷物制品；

豆类制品类，4个中类—— 非发酵豆制品，发酵豆制品，大豆粉，其他豆制品；

薯类制品类，4个中类—— 马铃薯制品，番薯（甘薯）制品，木薯（树薯）制品，其他薯类制品；

淀粉制品类，4个中类—— 粉丝，粉条，粉皮，其他淀粉制品；

食用油脂类，5个中类—— 植物油，动物油脂，混合油脂，氢化油脂，其他食用油脂；

水果制品类，7个中类—— 糖水水果，果酱，水果蜜饯，水果果冻，水果干制品，冷冻水果制品，其他水果干制品；

蔬菜制品类,5个中类——蔬菜干制品，腌（渍）制蔬菜，冷冻蔬菜制品，食用菌制品，其他蔬菜制品；

肉制品类，9个中类—— 腌腊肉制品，酱卤肉制品，熏、烧、烤肉制品，干肉制品，油炸肉制品,肠类肉制品，火腿肉制品，发酵肉制品，其他肉制品；

蛋制品类，3个中类—— 粗加工蛋制品，精加工蛋制品，其他蛋制品；

乳制品类，6个中类—— 液体乳，乳粉，乳脂，炼乳，干酪，其他乳制品；

水产加工品类，8个中类—— 冷冻水产品，干制水产品，腌制水产品，熟制水产品，罐头制品，鱼糜及鱼糜制品，水产调味品，其他水产加工品；

罐藏食品类，7个中类—— 畜肉类罐头，禽类罐头，水产类罐头，水果类罐头，蔬菜类罐头，谷类、豆类罐头，其他类罐头；

食糖类，2个中类—— 原糖，精制糖；

糖果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类，5个中类—— 糖果，巧克力，巧克力制品，代可可脂巧克力，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；

蜂产品类，5个中类—— 蜂蜜，蜂王浆及蜂王浆制品，蜂花粉及蜂花粉制品，蜂胶及蜂胶制品，蜂子制品；

茶叶类，7个中类—— 绿茶，红茶，黄茶，白茶，乌龙茶，黑茶，再加工茶；

饮料类，11个中类—— 碳酸饮料（汽水），果汁及浓缩果汁，果汁饮料，蔬菜汁及蔬菜汁饮料，复合果蔬汁及果蔬汁饮料，蛋白饮料，饮用水，植物饮料，风味饮料，固体饮料，其他饮料；

饮料酒类，3个中类—— 发酵酒（酿造酒），蒸馏酒，配制酒；

冷冻饮品类，6个中类—— 冰激凌（冰淇淋），雪糕，雪泥，冰棍，食用冰和食用风味冰，其他冷冻饮品；

调味品类，18个中类—— 食用盐，食糖，酱油，食醋，味精，芝麻油，调味酱，豆豉，腐乳（豆腐乳），鱼露，蚝油（牡蛎油），虾油，橄榄油，调味料酒，香辛料和香辛料调味品，复合调味料，火锅调料，其他调味品；

焙烤食品类，4个中类——糕点，面包，饼干，其他焙烤类食品；

坚果与籽类食品类，3个中类——烘炒坚果与籽类食品，油炸坚果与籽类食品，其他坚果与籽类食品；

工业发酵制品类，8中类——酵母，酶制剂，有机酸，氨基酸，核苷（酸），糖及糖醇，酵素，其他新型发酵制品；

特殊膳食食品类，9个中类—— 婴幼儿食品，学龄前儿童食品，运动人群食品，妊娠期配方食品，哺乳期配方食品，老年人群配方食品，特殊医学用途食品，低能量配方食品，其他特殊膳食食品；

预制食品类，6个中类——菜肴类，主食类，焙烤类，预制餐，预制食品用调味品，其他类；

素肉制品类，6个中类——预制调理素肉制品，酱卤素肉制品，熏烧烤素肉制品，油炸素肉制品，熏煮素肉制品，其他素肉制品；

食品配料类，10个中类——碳水化合物类配料，蛋白质类配料，脂肪改性类配料，膳食纤维，新食品原料，调味配料，动物提取物，植物提取物，水产提取物，其他食品配料；

其他加工食品类，代餐食品。

（3）加工食品第三层的类别

加工食品第三层有260个小类，详见第5章，加工食品分类表。

三、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的分析、综述报告、技术经济论证，逾期的经济效果 无。

四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，以及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，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；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参考了国际食品标准委员会∕食品添加剂与污染物委员会（CAC∕CCFAC）《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》（GSFA）中的附录B “食品分类系统表”。同时参考了国家标准GB/T 7635.1－2002《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1部分：可运输产品》表1中的“2加工食品、饮料”、GB 2760-201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《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》及部分产品的国家标准分类。

 标准的先进程度国内领先。

五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；

 在食品标准体系框架中属于基础标准中的分类标准。见下图。

图1 食品标准体系框架

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。

六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无

七、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；

建议以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。

八、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（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办法等内容）

建议由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推进标准的宣贯实施。

九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

本标准为新制定标准，相关标准 GB/T 15091-1994《食品工业基本术语》废止。

十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 原标准 GB/T 15091-1994《食品工业基本术语》仅涵盖术语内容，修订过程中增加了加工食品分类内容，分类部分为制定计划项目，名称为《加工食品基本术语和分类 第2部分：加工食品分类》。

标准起草工作组

 2024 年 1 月 5日